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庭宜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田宥辰

0000000000000000

邱鈺棋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林庭宜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田宥辰、邱鈺棋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
01 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聲請訴
04 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沙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05 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383號裁判，另諭知訴訟費
06 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
07 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依原
08 告訴之聲明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,
09 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
10 繳納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受
11 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50
12 元(計算式： $5,400 \times 1/4 = 1,350$ 元)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
13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14 之利息，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15 定為4,050元(計算式： $5,400 - 1,350 = 4,050$ 元)，並應加
16 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1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